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迪信息”、“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迪信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核准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71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5,6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8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2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0,340,179.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4,939,820.34 元。

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第 6419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海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于应用软件交付体系及能力提升项目、数据中台技术平台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是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此外，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钟朗

钟 朗

刘航

刘 航

